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
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 制 单 位：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3
2 概述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9
7 公众参与结论	20
附：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7日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概述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公开信息 10 个工作日后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意见；并在本报告书送审稿初稿完成时，分别在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当地主要报刊江南都市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张贴等形式，公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应向公众进行建设项目信息的第一次公告。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26 日，在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http://cnxq.jdz.gov.cn/>）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告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网络公示地址选取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一次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ChangNan New Area Of JingDeZhen

唐英公园

瓷业高地 产业新城

- 网站首页
- 新区概况
- 政务资讯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招商引资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资讯 > 公告公示

关于景德镇驰域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信息来源: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财政局 发布时间: 2023-05-16 15:21 访问量: 7次 [字体: 大 中 小]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景德镇驰域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景德镇市驰域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杭瑞高速北侧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103224.9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油漆库、气站房、室外配套设备和附属用房等建设,项目达产达标后,能够达到年产2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德镇市驰域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798-262880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昌译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昌市特康科技1号楼5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791-88350075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1)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2)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和现状调查及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3)编制报告书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论证环保措施可行性和提出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书编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1)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及其评价,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2)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分析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规划及环保部门的意见。(3)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4)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因子进行评价。(5)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调查公众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在环评中反应公众参与的意见,并给出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6)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对拟建项目了解程度(二)拟建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及对本地区环境的影响(三)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支持、反对、无所谓)及详细理由、原因(四)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任何意见或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书面匿名形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网络工作意见表在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特此公告

公告发布单位:景德镇市驰域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分享到:

- 国家部委网站---
- 国家级新区网站---
- 省内各设区市政府网站---
- 省直部门网站---
- 其他网站---

网站地图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主办单位: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电话:0798-8252836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2000025

备案地公安机关: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网安大队

地址: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昌南发展中心

赣公网安备:36022202000025

工信部备案号:赣ICP备17001476-2号



第一次网络公示

3.3 公众意见情况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应当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第二次公示。我单位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0日，在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http://cnxq.jdz.gov.cn/>）、江南都市报进行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洪源镇人民政府、高墩庙村村委会、边山村小组、洪源村村委会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地址选取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政府网站（<http://cnxq.jdz.gov.cn/>），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第二次网络公示

4.2.2 报纸

建设单位选取江南都市报作为纸质媒体公示载体,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5日在江南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在江南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江南都市报

好新闻 好声音



江南都市报 江西商报



第9688期

2023 6 29 星期四 癸卯年五月十二

关注都市 关心百姓

中国报业三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6-0040

又见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李巧、实习生李玉梅报道:6月26日上午11时许,南昌市新建区前靖园小区发生一起犬只伤人事件。一只阿拉斯加犬攻击了一名11岁女孩,造成女孩耳部、颈部多处受伤。28日,记者走访事发地了解到,辖区犬只管理部门已对该小区所有宠物犬进行排查,伤人阿拉斯加犬已被送至犬只留检所处置,目前,涉事双方在接受民事调解。

回顾

伤人犬只无狗绳牵引、未戴嘴罩

26日上午11时许,一只体型庞大的阿拉斯加犬在前靖园小区北区道路上攻击了一名11岁女孩。在1分钟左右的时间里,这只未系狗绳、未戴嘴罩的阿拉斯加犬暴起并撕咬女孩的头部、颈部。万幸的是,当时犬主就在不远处,发觉情况不妙后立即对犬只喝止。

“当时犬主家正在搬运东西,这才把狗牵出来放在路边,



伤人阿拉斯加犬(网络截图)



（限大以公北：司道：黄上：联系电：0795-3583660，
安限公：司，联系：人：黄上：联系电：0795-3583660，
电邮：箱：490609669@qq.com，地址：宜春市红林世
界二：城二：号：字：楼：111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
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
1P5cmkLILBO15B4bCuLGUv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
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
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 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听取公众对项目实施的

环境影响评价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2LqXucXQnS8KLvVJtVFZO> 提取码：vfr7；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向建设单位（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电，具体

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联系人：石先生，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联系电话：13437989488；（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机构：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晓芸，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555号特康科技1

号楼南楼五楼503室，联系电话：1376791387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相关利益方，包括团体和个人，团体以相关乡镇、村委会、企事业单位为主，个人以项目影响区内常住居民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方案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项目实施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宝贵意见和建议向环评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0日。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江南都市报

好新闻 网上登



江南都市报 江西商报网



第9694期
2023.7.5 星期三 癸卯年五月十八

关注都市 关心百姓

中国报业三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6-0040

花 397
万元买辆吉利轿车，
只开了1000多公里，送至
4S店检修发现8项故障……近
日，南昌市民陈先生向本报反映，其公
司购买的吉利轿车出现故障后，他希望吉利南
昌4S店能够退款或换车，但遭到对方拒绝。
吉利南昌4S店负责人告诉记者，吉利汽车到
售后服务有限公司7月4日，该4S店负责人说
理回应称，已第一时间与对方沟通，但车
辆不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
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
称《汽车三包规定》)，
所以不支持退
车或换
车。



反映：
新车在开至千余公里出现故障

是否符合退货、更换规定7月4日，吉利南昌4S店负责
人告诉记者，他们发现车辆故障后第一时间与车
主沟通，并且将问题上传到厂家系统，督促厂家第一时间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江西铃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70021661；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199号。联系人：雷旨苑；电子邮箱：leizy2@jmcglr.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市驰城杭萧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听取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2LqXucXQnS8KLvVJtVFZQ>

提取码：vfr7；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向建设单位（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联系人：石先生，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联系电话：13437989488；（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机构：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晓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555号特康科技1号楼南楼五楼503室，联系电话：1376791387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团体和个人，团体以相关乡镇、村委会、企事业单位为主，个人以项目影响区内常住居民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方案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项目实施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宝贵意见和建议向环评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0日。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中间体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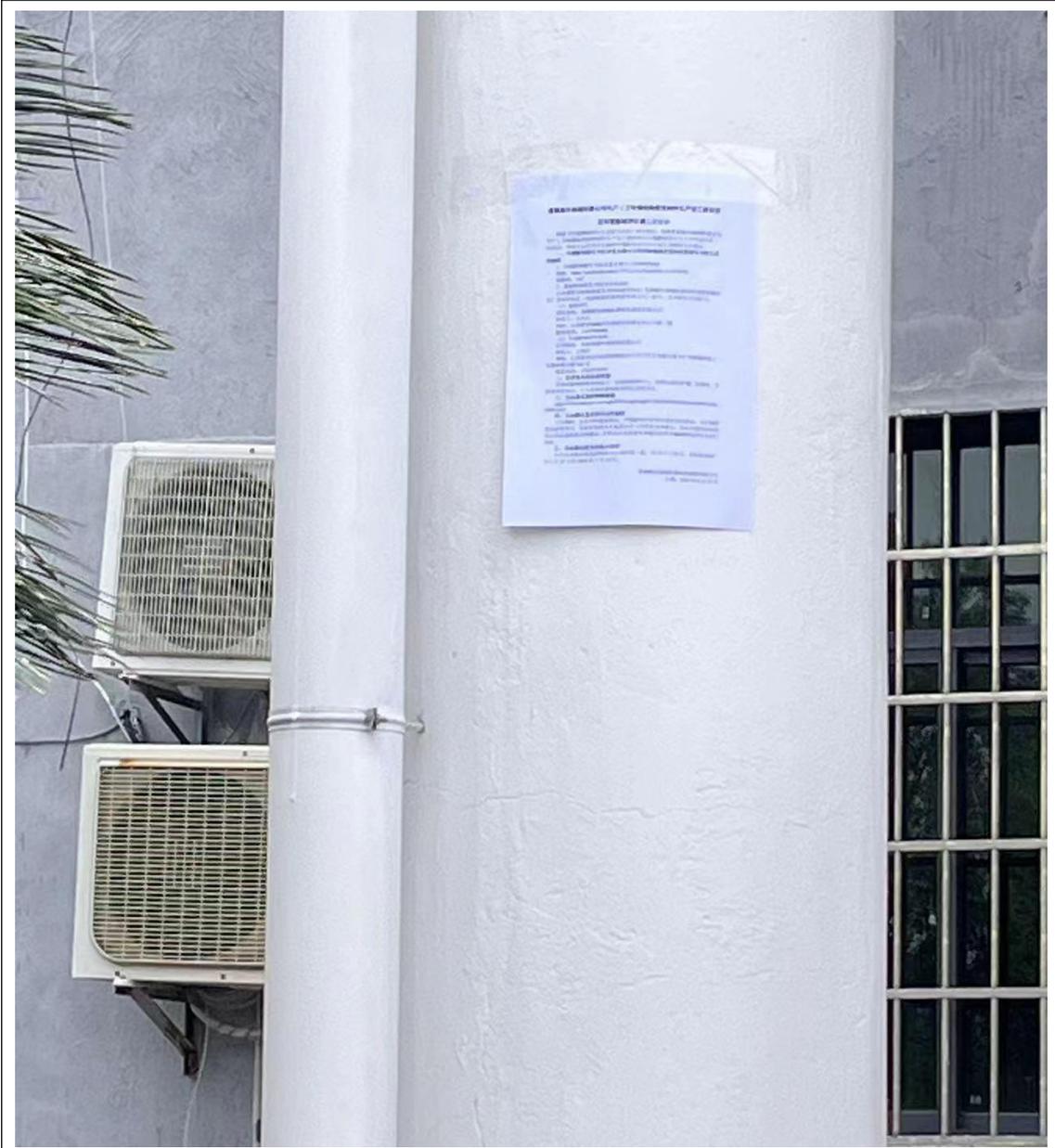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

报纸公示 2023年7月5日

4.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洪源镇人民政府、高墩庙村村委会、边山村小组、洪源村村委会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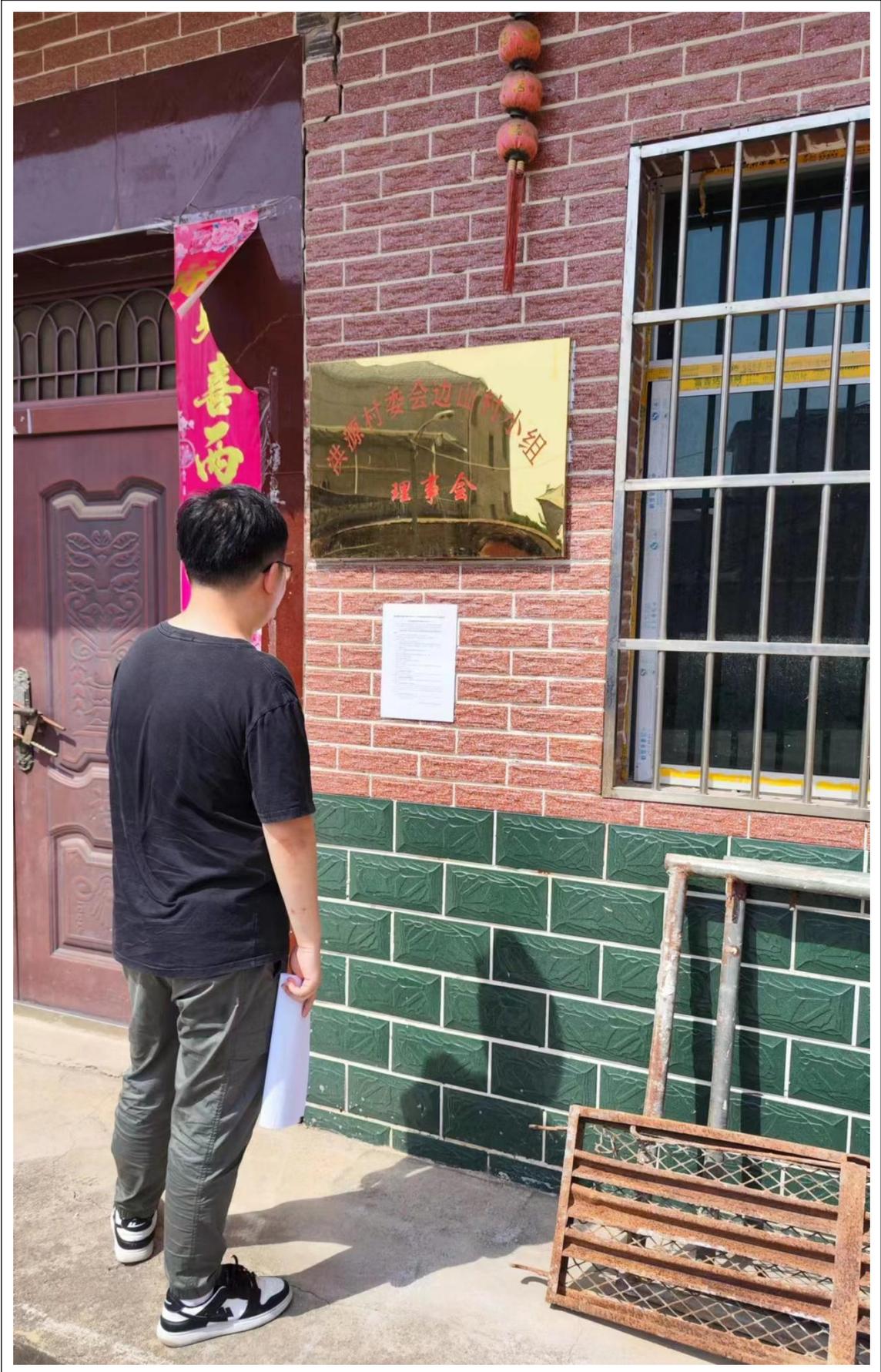


洪源镇人民政府





高墩庙村村委会



洪源村委会边山村小组 理事会

景德镇市德城航美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市德城航美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qm.hbzhu.com/15248a20a28f8c1c14161720>
链接码：e6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景德镇市德城航美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湖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德城航美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海立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联系电话：13477809488

(2) 环评影响评价机构
环评单位：湖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燕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555号绿源科技1号楼四楼403室
联系电话：13767913876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项目影响和可能受影响方，包括团体和个人，团体以代表多数、村委会、企事业单位为主，个人以项目影响区内常住居民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bzhu.com/15248a20a28f8c1c14161720/102436912244906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表项目方案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受理单位将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意见和建议向环评编制单位进行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自公示时间一致，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0日。

景德镇市德城航美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7日

边山村小组





洪源村村委会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含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6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合法性分析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及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有关规定，在浮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江南都市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评公示，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具有合法性。

（2）有效性分析

我单位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征询，征询范围为项目周边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群众及单位，调查问卷中所设置问题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调查题目能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及团体对项目的态度，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合理有效。

（3）代表性分析

公众意见收集范围覆盖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群众，调查人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不同方面的群众，同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周边敏感点所在的村委会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团体调查，综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能代表大部分广大人民群众和当地村委会的意见。

（4）真实性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张贴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两种形式，其中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拍照。综上，本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合法，形式有效，对象具有代表性，结果真实可信。

7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无意见。被调查者希望建设单位在运行期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影响；保证各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使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我单位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给予充分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投产后的环保管理工作；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给予妥善处置，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项目建成后要尽可能吸收当地劳动力入厂务工，增加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